

嶺東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要點

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學雜費、課程銜接機制，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入學資格審核：
 - (一)申請者通過審查資格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申請者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修課規範：
 - (一)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亦不開放暑修；學期間每週 20 小時，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先修生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要點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二)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系別之大學部一年級課程；未達標準者，採退學處分。
 - (三)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檢測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系別，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專修部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函報教育部。
 - (四)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相關系所。
 - (五)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學分證書及非學分研習時數證書。
 - (六)先修生入學申請案件、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與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 四、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九條規定「學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
-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先修生學雜費以當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內所訂之學雜費為收費依據，進入大學部一年級課程就讀後依所屬系別繳交學雜費。
 - (二)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 六、先修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

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